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1073150185 號

主旨：公告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(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)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  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(即各鄉鎮市公所)候選人登記處。

### 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 件	份 數
1.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
2.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
3.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	1
4.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	5
5.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1
6.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
7.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	1
備註： 1.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2.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 3.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登記。	

### 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(二)地點：同申請登記地點。

### 五：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

(一)鄉鎮市長選舉之保證金，每人為新臺幣拾貳萬元整。

(二)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保證金，每人為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(三)保證金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代理主任委員 洪 瑞 智